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俊璋委員、沈聖智委員、吳建宏委員、王明洲委員、劉全璞委員、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李俊毅委員(請假)、林威辰委員、張純純委員、杜翌群委員、吳宸宏委員

列席：羅偉誠主秘(請假)、主計室、產學創新總中心、人事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沈校長孟儒(李俊璋委員代理)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審議通過)。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A)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計畫於成功校區原化學館新建「半導體學院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2 點辦理。
- 二、為培育本校半導體研究教學人才，鏈結業界人才培育發展基地，計畫於成功校區舊化學系現址興建「半導體學院大樓」，所需經費新台幣 4.5 億元，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興建。
- 三、檢附本案捐贈契約。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擬依「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3 點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B)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提送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

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相關作業。

二、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以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4 年度滾動式修訂之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為基礎呈現，另由主計室提供「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預測」及財務處提供「114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進行彙編。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於本(113)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B)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一) 人員資格面向：

1. 考量 H-index 數值於各學術領域差異大，爰予刪除，以符實際。
2. 為界定受聘人資格，爰調整聘任資格分類，並修正及統一用詞，「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修正為「博士後研究員」(參照修正後條文第 2 條)。

(二) 聘任程序面向：約聘教研人員聘任程序，係由教評會審議與本要點審查規定程序不同，爰予刪除(參照現行條文第 4 條)。

(三) 審查程序面向：

1. 修正延攬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並增訂委員推薦聘任程序、任期規定，並兼顧會議即時性，以通訊或視訊方式辦理，以資明確(參照修正後條文第 4 條)。
2. 簡化博士後研究員延攬程序，經延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後，向研發處提出並辦理聘任程序(參照修正後條文第 5 條)。
3. 新增審查完成後之校內行政流程及受延攬人報到時應備文件等相關作業規定，以資明確(參照修正後條文第 6 條)。

(四) 績效管考面向：新訂定補助項目標準規定及受延攬人於契約期間因職務所生之學術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及受延攬人繳交研發成果工作報告期間規定(參照修正後條文第 7 條)。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三、 本要點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8~p.14)。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推動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延攬本校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人才來校服務，本處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草擬本要點，明訂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以及延攬單位須配合事項。

二、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 本要點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5~p.18)。

(A)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 修正現行第二點申請資格內容，國科會相關研究計畫申請情形以學年制為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申請條件。

(二) 配合現況經費補助方式，皆採一次性撥付，爰刪除第七點分兩會計年度執行之說明，並新增第二項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規定，以資明確。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三、 本要點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19~p.21)。

(B)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延續本校退休教師學術研發能量，繼續發揮所長，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強化研究經驗傳承，增訂本校退休教師為捐贈講座資格之一。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2~p.24)。

(A)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及其附表二「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查原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原附工)所屬校聘人員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轉任本校南工改隸成大專案辦公室，已無互為遷調需求，爰刪除本校與成大原附工校聘人員進用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之規定(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

(二) 依 11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決議，考量校聘人員

攬才及培訓不易，增訂新進校聘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申請遷調至校內其他一級單位之規定(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明(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將調增 3%，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納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核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8,590 元，自明(114)年 1 月 1 日實施。爰此，為期同步施行待遇調整案，擬修正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其附表二-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三、 檢附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四、 檢附薪資調升之人事成本估算表。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本案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調薪幅度及施行日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調薪之生效日及相關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緣由：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明(114)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將調增 3%，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納入「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二) 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3 日新聞稿，核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8,590 元，自明(114)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 修正依據：

- (一)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備註八略以，本表薪點折合率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且薪給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二)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 2：本表各級研究費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同時配合修正。

三、 旨揭人員待遇(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 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1. 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5 元，調薪 3%後為 $135 \times (1+3\%) = 139.05$ ，本次調後薪點折合率暫以 139.1 預估，至實際調整後之折合率俟行政院公告後，再憑辦理。
2. 次查專案工作人員以高中學歷敘薪第 1 級薪點為 205 點，經以調後薪點折合率 139.1 計算，薪給為 28,515 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低於 114 年最低工資 28,590 元，爰刪除該級數後，專案工作人員高中學歷自 210 點起敘，薪給為 29,211 元。
3. 表末備註八後段文字：「且薪給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配合最低工資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以現行月支數額 $\times (1+3\%)$ 計算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後，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四、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現行支給標準表。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本案調薪幅度、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之薪點折合率及施行日以行政院相關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概要：

(一) 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導師逐年增加，修正第二項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依第五點第一項，每學年辦理。

(二) 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遴選對象涵蓋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新增第五點第三項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輔導優良導師每 4 年遴選 1 名為限。

(三) 納入後，學院輔導優良將增加若干名。

二、 案經 113 年 6 月 3 日「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113 年 8 月 28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及秘書室法制組審閱。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各院系所薦送百分比標準與名額試算統計表及 113 年 6 月 3 日評審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案揭修訂案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制組會簽意見修訂簽奉 校長核准在案。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5~p.28)。

(C)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2015 商管聯盟高峰會-元大盃個案分析比賽暨商管聯盟盃個案論劍」結餘款移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院前於 2015 主辦該全國性 EMBA 個案競賽並獲元大文教基金會捐贈活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賽後節餘新臺幣 20 萬 953 元，受限於 113 年 5 月 8 日新修正之規定，以及捐贈單位組織異動，本院無法取得捐贈人變更用途書面同意函，以致無法繼續使用該捐贈款項，爰依前述規定提案送本會審議。惟該筆結餘款經審議確認移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後，依該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本院仍得優先分配，如因業務需要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運用。
 -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主計室辦理後續作業。
- 決議：照案通過。

(C)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興建台達大樓等 4 筆工程受贈收入案剩餘款項暫歸墊校統籌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資)捐助興建台達大樓」(10,957,410 元)、「(資)捐助興建儀器設備中心大樓」(21,865 元)、「(資)興建教學研究大樓」(13,000,000 元)、「(資)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174,614 元)等 4 案主體工程均已完成，原指定用途用以興建之受贈收入，共計尚有新台幣 24,153,889 元，尚未支用。
- 二、 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10 點，受贈收入超過一萬元者於受贈目的已達成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動支時，得經受贈單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校統籌運用。
- 三、 該 4 棟建築物主體建築均已興建完成，原受贈收入已有 5 年以上未動支。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

- 一、 擬依「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委員會同意後，轉納入校統籌款運用。
 - 二、 後如有其他營繕業務經費需要，再依該要點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運用。
-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意見反映

意見反映

反映者：學生委員吳宸宏同學

反映事項：目前學校在 EMI 授課方面，多有相關 USR 計畫支應以及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課程費用補助，相較之下，以 TMI 授課部分，少有相關獎勵補助。目前台大、台師大及政大都有 TMI 相關課程補助，經費來源是以高教深耕為主，或許學校也可思量以校務基金支應，如此，也能實現大學教育兼顧國際語言與本土語言的重要性。

主席指示：提交教務處研議本案可行性。

肆、散會(am11:26)

112-3(113.5.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業經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5898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2KPI-1.pdf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3 年 6 月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網站。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各類： (一) 客座人員： 1. 客座特聘講座：<u>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u> 2. 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3. 客座教授或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副教授或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 客座助理教授或客座助理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客座專家或研究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七類： (一) 客座特聘講座（以國外人才為原則，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諾貝爾獎得主。 2. 院士層級且具國際聲望者。 (二) 客座講座教授（聘期以至少一個月為原則）：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u>H-index>25 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u> (三)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且 <u>H-index>20。</u> (四)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u>H-index>15。</u> (五)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曾任大學助理教	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考量 H-index 數值於各學術領域差異大，爰予刪除，以符實際。 三、新增第二項受延攬人聘期規定。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

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

(二) 博士後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者。

本要點受延攬人之聘期，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但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且聘期未滿三個月，應依本校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 $H\text{-index} > 10$ 。

(六) 客座專家（聘期以至少兩個月為原則），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

(七) 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副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助理研究教授：資格比照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研究專家：資格比照客座專家。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

本項延攬人才之聘期以至少三個月為原則，且規劃與設計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需依照各學院聘任專案教師之資格（含學術表現）規定，申請者需自行提供該學院依據標準；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則依照前述標準：

客座講座教授： $H\text{-index} > 25$ 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

	<u>所推崇者、</u> <u>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H-index>20、</u> <u>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H-index>15、</u> <u>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H-index>10。</u>	
(刪除)	三、辦理延攬聘任優秀人才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職稱聘任者，經費來源需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惟如其他性質相近之教育部補助計畫，得專案簽准後比照辦理。 (二) 產業界資深主管或具有特殊研究領域之長期資歷者，應檢附完整個人簡歷及申請書辦理。 (三) 曾在其他機(構)或學校以同等職稱聘任者，得比照第一點項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於本校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協商訂定。	一、<u>本點刪除。</u> 二、第一款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來源規定移至第九點第二項規範；第二款與第三款申請時應具條件與應備文件業已規範於第二點等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刪除)	四、第二點之延攬人才亦得適用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範之約聘教研人聘任程序，係由教評會審議，與本要點審查規定程序不同，爰予刪除。
(刪除)	五、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其教學研究費依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移列至第九點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三、申請方式：<u>延攬單位應備齊受延攬人申請書、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u>	六、<u>申請方式：用人單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應備齊學經歷、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u>本校設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派</u>	七、<u>延攬人才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延攬

<u>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 <u>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 <u>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u> <u>必要時，得以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u>	<u>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共5-7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含校內外學者專家共1-2名。</u>	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並增訂委員推薦聘任程序，以資明確。 三、新增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延攬人才審查會開會次數，必要時並得由研究發展處研議，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以通訊或視訊方式辦理，兼顧會議即時性。
五、受延攬人為博士後研究員，經延攬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向研發處提出並辦理聘任程序，免提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u>本點新增。</u> 二、簡化博士後研究員延攬程序。
六、研發處應依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知延攬單位，受延攬人應依聘期備妥延攬優秀人才單一窗口報到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並於入境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停留、居留許可。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審查完成後之校內行政流程及受延攬人報到時應備文件等相關作業規定。
七、受延攬人於受聘期間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為機關名義發表。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受延攬人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八、受延攬人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或於受聘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向延攬單位提出教學成果或研究成果工作報告。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受延攬人繳交研發成果工作報告之期間規定。
<u>九、本要點延攬人才所需經費，由延攬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u>	<u>八、本要點聘任延攬人才所須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為</u>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規

<u>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所需經費，須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u> <u>受延攬人申請之教學研究費、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補助，依附表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原則。	定，由現行第三點第一款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來源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由現行第五點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第九點附表

補助費用項目	支給標準及規定
教學研究費	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範圍內核支。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費	1. 受聘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 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計畫(單位)經費支付。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計畫(單位)經費支付。 2. 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計畫(單位)經費支付。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95.03.22 第 6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0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11.08 第 6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1.0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4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 100.11.2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各類：

(一)客座人員：

1. 客座特聘講座：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
2. 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3. 客座教授或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副教授或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 客座助理教授或客座助理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客座專家或研究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

(二) 博士後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者。

本要點受延攬人之聘期，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但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且聘期未滿三個月，應依本校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延攬單位應備齊受延攬人申請書、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

四、本校設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五、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 六、研發處應依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知延攬單位，受延攬人應依聘期備妥延攬優秀人才單一窗口報到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並於入境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停留、居留許可。
- 七、受延攬人於受聘期間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為機關名義發表。
- 八、受延攬人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或於受聘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向延攬單位提出教學成果或研究成果工作報告。
- 九、本要點延攬人才所需經費，由延攬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
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所需經費，須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受延攬人申請之教學研究費、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補助，依附表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人才來校服務，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受延攬人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玉山學者： 1. 學術能量應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2.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 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一、明定受延攬人資格條件。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與第七點審查通過標規定，訂定之。
三、受延攬人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一)玉山學者：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本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玉山青年學者：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明定受延攬人聘任方式。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學校應配合事項規定，訂定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出受延攬人申請案，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學院彙整會議紀錄等申請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二)各級研究中心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申請案，應由性質相類之學院進行合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本校設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審查委員會(下稱頂尖人才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四)頂尖人才委員會審查時，應就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排序審查，並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提出申請案之教師列席簡報及詢答。 (五)研究發展處應依頂尖人才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教育部，如獲教育部審查通過，須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一、明定受延攬人申請及審查程序。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七點審查作業規定，訂定校內申請審查程序。

五、玉山學者於聘任期間，應與本校教師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含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協助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擔任玉山學者執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明定玉山學者於受聘期間義務及申請教師應協助事項。
六、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期間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為機關名義發表，並加註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支持。	一、明定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期間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加註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支持。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學校應配合事項規定，訂定之。
七、玉山（青年）學者應依教育部計畫執行考核規定，依期繳交績效報告，並配合本校玉山學者計畫考核機制，提交相關成果績效。	一、明定玉山（青年）學者應配合繳交計畫考核相關報告。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執行考核規定，訂定之。
八、提出申請案之教師、系所主管、院長及單位應掌握玉山（青年）學者及團隊成員執行情形，協調相關教學、研究活動及計畫推動等事務，並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空間、行政教學支持、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及子女教育等協助。	明定申請單位應協助事項。
九、本校提供之支持性措施： （一）提供同職級教師之法定薪資待遇。 （二）開放各項獎勵補助及競爭型計畫申請。 （三）推動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整合型專案計畫研究補助申請。 （四）其他視計畫需求提供之必要援助。	一、明定本校提供玉山（青年）學者之支持性措施。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學校應配合事項規定，訂定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113 年 09 月 11 日 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吸引國際人才來校服務，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受延攬人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玉山學者：

1. 學術能量應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2.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 （2）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三、受延攬人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一）玉山學者：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本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玉山青年學者：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出受延攬人申請案，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學院彙整會議紀錄等申請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 （二）各級研究中心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申請案，應由性質相似之學院進行合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審查委員會（下稱頂尖人才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 （四）頂尖人才委員會審查時，應就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排序審查，並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提出申請案之教師列席簡報及詢答。
- （五）研究發展處應依頂尖人才委員會審查結果，提送教育部，如獲教育部審查通過，須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

五、玉山學者於聘任期間，應與本校教師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團隊成員應包含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提出申請案之教師，應協助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擔任玉山學者執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六、玉山（青年）學者於聘任期間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為機關名義發表，並加註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支持。
- 七、玉山（青年）學者應依教育部計畫執行考核規定，依期繳交績效報告，並配合本校玉山學者計畫考核機制，提交相關成果績效。
- 八、提出申請案之教師、系所主管、院長及單位應掌握玉山（青年）學者及團隊成員執行情形，協調相關教學、研究活動及計畫推動等事務，並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空間、行政教學支持、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及子女教育等協助。
- 九、本校提供之支持性措施：
- （一）提供同職級教師之法定薪資待遇。
 - （二）開放各項獎勵補助及競爭型計畫申請。
 - （三）推動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整合型專案計畫研究補助申請。
 - （四）其他視計畫需求提供之必要援助。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 <u>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u> （一）具有 <u>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格者。</u> （二）於上一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補助。 （三）須於當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	二、 <u>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u> （一）本校具有申請國科會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前一年度未獲國科會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 （二）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三）每位教師最多補助三次為限。	一、修正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國科會相關研究計畫申請情形以學年制為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點規定，爰刪除之。
三、 <u>補助金額：每次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每人最多補助三次。申請人所屬學系、學院或中心如提供配合款，得優先補助。</u>	六、 <u>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u>	一、由現行第六點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移列至本點，並酌修文字。
四、 <u>申請受理時間：依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公告辦理。</u>	三、 <u>申請受理時間：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u>	一、點次變更，體例與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照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申請受理時間以公告為準。
五、 <u>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 （一）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上一學年度未獲國科會補	四、 <u>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u> （一）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上一學年度未獲國科會補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款申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助計畫書電子檔及審查意見表、<u>對審查意見之具體改進措施、國科會近五年自評成果表及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申請書等。</u>	助計畫書電子檔、<u>審查意見表。</u>	
六、審查程序： (一)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u>進行審查，補助名單報請校長核定。</u> (二)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u>推薦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u>	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u>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u>	一、點次變更。 二、體例與文字酌作修正。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u>學系、學院或中心</u>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系學院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u>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u> (一)<u>當年度補助40%(業務費)。</u> (二)<u>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業務費、設備費)。</u> (三)<u>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u>	一、配合現況經費補助方式，皆採<u>一次性撥付，爰刪除分兩會計年度執行之說明。</u> 二、文字酌作修正。
八、獲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再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備查。	八、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程規劃至研究發展處。	為使本補助發揮實際成效，明定應履行義務，修正應繳交文件及時程，並修正文字。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15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0.04.25 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訂
94.0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9.05.19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11.18 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5.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6.27 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9.21 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1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格者。
 - （二）於上一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補助。
 - （三）須於當學年度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
- 三、補助金額：每次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每人最多補助三次。申請人所屬學系、學院或中心如提供配合款，得優先補助。
- 四、申請受理時間：依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公告辦理。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上一學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計畫書電子檔及審查意見表、對審查意見之具體改進措施、國科會近五年自評成果表及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申請書等。
- 六、審查程序：
 - （一）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補助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 （二）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以先動支學系、學院或中心配合款，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
- 八、獲補助者於補助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再向國科會、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申請案，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備查。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捐贈講座</u> 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為與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名稱一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設置 <u>捐贈講座</u> ，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u>捐贈講座</u> 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 <u>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u> 。捐贈金額須提撥5%為本校管理費，餘額為 <u>捐贈講座</u> 之獎勵金。	二、本校捐贈講座教授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 <u>以一次支付之</u> 。捐贈金額須提撥5%為本校管理費，餘額為捐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捐贈支付方式。
三、 <u>捐贈講座</u> 之名稱、資格、學術領域、捐贈金額、名額及權利義務等，依捐贈講座契約而定。 <u>前項捐贈講座契約，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簽訂之。</u>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本捐贈講座之名稱、資格等事項，應明定於捐贈講座合約中，並經校長同意後簽訂之。
四、 <u>捐贈講座</u> 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u>本校在職專任教授</u> 。 (二) <u>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或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規定進用者。</u>	三、本校捐贈講座教授須為 <u>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u> ： (一) <u>研究教學經驗且學術研究成果卓著</u> 。 (二) <u>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u> 。	一、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二、為延續退休傑出教師之研究能量，增訂本校退休傑出教師為捐贈講座資格之一。

<u>五、捐贈講座</u>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捐贈人<u>一人</u>，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u>五人</u>，陳請校長敦聘之。	<u>四、捐贈講座教授</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捐贈人<u>一名</u>，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u>五名</u>，陳請校長敦聘之。	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u>六、捐贈講座</u>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 推薦人得列席本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u>五、捐贈講座教授</u>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 推薦人得列席本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u>七、捐贈講座</u>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u>六、捐贈講座教授</u>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u>八、</u>依捐贈人成立<u>捐贈講座</u>之意旨，另以捐贈契約載明捐贈人與<u>捐贈講座</u>雙方權利與義務。 捐贈契約須經本校、捐贈人及捐贈講座同意<u>簽訂</u>後，始生效力。	<u>七、</u>依捐贈人成立本捐贈講座教授之意旨，另以捐贈契約書載明捐贈人與捐贈講座教授雙方權利與義務。 捐贈契約書須經本校、捐贈人及捐贈講座教授同意用印後，始生效力。	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u>九、捐贈講座</u>聘期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依<u>第六</u>點規定重新審議。	<u>八、捐贈講座教授</u>期限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依<u>第五</u>點規定重新審議。	點次調整暨文字修正。
<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要點

105.12.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第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9.11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捐贈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 二、捐贈講座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捐贈金額須提撥5%為本校管理費，餘額為捐贈講座之獎勵金。
- 三、捐贈講座之名稱、資格、學術領域、捐贈金額、名額及權利義務等，依捐贈講座契約而定。
前項捐贈講座契約，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簽訂之。
- 四、捐贈講座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本校在職專任教授。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或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規定進用者。
- 五、捐贈講座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捐贈人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五人，陳請校長敦聘之。
- 六、捐贈講座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
推薦人得列席本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 七、捐贈講座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依捐贈人成立捐贈講座之意旨，另以捐贈契約載明捐贈人與捐贈講座雙方權利與義務。
捐贈契約須經本校、捐贈人及捐贈講座同意簽訂後，始生效力。
- 九、捐贈講座聘期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依第六點規定重新審議。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 研究傑出：新臺幣 <u>16</u> 萬元整。 (二) 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u>8</u>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4</u> 萬元整。 (三) 產學傑出：新臺幣 <u>16</u> 萬元整。 (四) 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u>8</u>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4</u>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五) 研究傑出：新臺幣 <u>12</u> 萬元整。 (六) 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u>6</u>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3</u> 萬元整。 (七) 產學傑出：新臺幣 <u>12</u> 萬元整。 (八) 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u>6</u>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u>3</u>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專注研究，積極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爰調整各獎項獎勵金額度。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u>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或結餘款</u>支應。 <u>前項自籌經費結餘不足時，本要點獎勵得停止辦理。</u>	十一、本要點所需<u>獎勵</u>經費，由本院<u>自籌收入經費</u>支應。	明訂獎勵經費來源，並增訂該經費來源不足以維持院務運作時，停止辦理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8 日校核准備查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校核准備查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提升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以上，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
申請教師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但到職未滿三學年之新進教師，以實際到職學年數計算：
 - (一)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
 - (二)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 60%以上。
 - (三)配合校、院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前項最近三學年申請條件，如有奉准留職留薪（休假研究、進修研究、講學研究）及留職停薪（借調、進修研究、侍親、育嬰）情形，最近三學年申請條件之計算，得溯計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起始學期前至滿三學年。
- 三、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勵申請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借調、侍親、育嬰、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等）。
 - (二)停權期間。
 - (三)停聘期間。
 - (四)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
- 五、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規範如下：
 - (一)學術研究：
 1. 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須為三學年內已發表者。
 2. 申請教師到職滿三學年以上，所提交之期刊論文限以本院及所屬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發表者始予採計。
 3. 到職未滿三學年之新進教師，得併計到職前所發表之期刊論文至滿三學年止，到職前發表之期刊論文依第七點篇數計算後乘以百分之七十。
 4. 發表於完全開放取用(Fully Open Access)且當年度出版總篇數達 1000 篇以上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但該期刊如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確為該領域公認優質期刊，得檢具佐證資料及認定理由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二)產學合作計畫：

1. 以本院及所屬系所、單位名義（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系所/院級中心），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不予計列）執行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獲列為本校分配本院各項獎勵額度計算，並提列管理費入本院（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始予採計。
2. 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認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六、研究績優獎勵分為「研究傑出」與「研究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

1. 最近三學年皆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二篇以上者。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

1. 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B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五篇以上。

(三)研究優良：優二級

1. 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2.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

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研究傑出獎勵。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七、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篇數加權：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級期刊發表者，每篇以一・八倍計算。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再乘以一・二倍。

(二)作者人數及篇數計算：

1. 單一作者：一篇。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第二作者三分之一篇。

3. 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
4.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

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院碩、博士學生，且以本院系所名義發表，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八、產學績優獎勵分為「產學傑出」與「產學優良」，審核標準如下：

(一)產學傑出：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

(二)產學優良：優一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

(三)產學優良：優二級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

獲產學傑出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申請產學傑出獎勵。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不在此限。

九、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傑出：新臺幣 16 萬元整。

(二)研究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8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4 萬元整。

(三)產學傑出：新臺幣 16 萬元整。

(四)產學優良：優一級新臺幣 8 萬元整，優二級新臺幣 4 萬元整。

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另頒給獎牌乙面，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或結餘款支應。

前項自籌經費結餘不足時，本要點獎勵得停止辦理。

十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之教師，直接列名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但不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

十三、獲本院玉山學術獎、國際商管頂級期刊獎勵之教師，直接列名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頒給獎牌乙面，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但不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且該篇獲獎勵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研究傑出獎勵。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